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蘭鄉農字第11000111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鄉民董修廉他項權利繼承登記一案，因相關繼承人現況不明、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或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請董修廉之合法繼承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相關證明，辦理下列土地之他項權利繼承登記：

(一)死亡人：董修廉（身分證字號：V100***858）。

(二)死亡日期：民國110年3月4日。

(三)生前住址：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8鄰漁人58號。

(四)土地標示：

1、漁人段132地號，面積100平方公尺。

2、漁人段253地號，面積80平方公尺。

3、漁人段453地號，面積50平方公尺。

4、漁人段546地號，面積100平方公尺。

5、漁人段1036地號，面積150平方公尺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民國110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25日止。

三、本案倘逾公告期間仍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本所將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9條之規定，提經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，報請臺東縣政府核定後，囑託臺東地政事務

鄉長 夏曼·迪拉牧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

所辦理塗銷登記。

